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报批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公司委托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的《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拟建地址为 宜兴市官林镇，拟于 年 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于 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 年 月开始试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 **项目负责人 周文强 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602-320240-89-02-921948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年6月5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ze01w		
建设项目名称	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0202768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宗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吉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吉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文强	2016035320352014320132000389	BH0064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文强	全本	BH006412	



验真/导航

博威特金属科技

11:36

2026-03-03

星期二 阴 7°C

宜兴市·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523077°N, 119.67942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GWP63U9233P3UX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608
No.



HP00018608周文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13200038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周文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查询时间: 202602-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7	167	16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文强		202602 - 202604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含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3: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老厂区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10: 环评确认单
-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 附件 12: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 附件 14: 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 (登记) 表
- 附件 17: 原料 VOC 检测报告汇总
- 附件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20: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宜兴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9 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240-89-02-921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丽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宜兴市</u> / 县（区） <u>官林镇</u> 乡（街道） <u>戈庄村韶庄 102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 度 40 分 47.230 秒</u> ， <u>31 度 31 分 22.90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6〕19 号	
总投资（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比（%）	1.3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4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无需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至污水集中处理厂，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依托现实、空间和谐、集中连片、不跨区界的原则，调整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破碎化格局，消除狭长形、零星边角料用地，逐步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中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科学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以双评价为基础，衔接自然保护地体系，纳入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维系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引导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兼顾近期和长远发展，统筹划定宜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p> <p>相符性分析：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韶庄102号的厂房，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宜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获批正式启用，经将项目厂址与宜兴市“三区三线”叠图分析，本项目未占用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区中的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相符。</p>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64号），本项目厂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相协调。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项目与宜兴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和4。

表 1-1 项目所在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 最近距 离（k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溇湖（宜 兴市）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溇湖除现状水 域之外的区域	26.59	51.59	78.18	E	5.5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5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4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25.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计）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为170微克/立方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₃）。根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等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2025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监测表明，东新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8分贝，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官林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当地供给能力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目前供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资源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长江经济带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工程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相符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工程不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

《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相符
2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五)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六)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	相符

7	(一)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8	(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0	(四)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五)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六)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3	(七)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八)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定额要求。	相符

21	(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2	(一)“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3	(二)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外新建项目,已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并取得备案证。	相符
24	(三)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5	(四)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一般管控单元“官林镇”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官林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分析如下。

表 1-5 与“官林镇”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	----	------	-------	------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表 1-6 《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符合产业结构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属</p>	相符

	<p>(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 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 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7)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 核心监控区内, 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p>	<p>于禁止淘汰类, 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不新增氮磷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p>	
--	--	--	--

		<p>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内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后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隐患排查，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p>	<p>相符</p>

	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p> <p>(2)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p>	<p>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提升水的循环利用率。</p> <p>本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对照《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项目；对照《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均属于允许类。

1.5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5.1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与项目有关的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

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搬迁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搬迁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搬迁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搬迁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搬迁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本项目距太湖湖岸 32 公里，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工程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本）》，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排放氮磷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项目不涉及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2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专管收集进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原料均为密闭包装桶，	相符

	<p>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运输、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为密闭状态，在仓库内存储。</p>													
2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风机、泵等。为降低室内的噪音，空调、排风等均采用低噪音设备。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相符												
<p>1.5.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td> <td>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专管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原料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为密闭状态，在仓库内存储。</p> </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 <p>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p> </td> <td>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泵、风机等。为降低室内的噪音，空调、</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专管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原料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为密闭状态，在仓库内存储。</p>	相符	2	<p>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泵、风机等。为降低室内的噪音，空调、</p>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专管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原料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为密闭状态，在仓库内存储。</p>	相符												
2	<p>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泵、风机等。为降低室内的噪音，空调、</p>	相符												

	<p>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p>	<p>排风等均采用低噪音设备。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	--	--	--

1.5.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专管收集进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原料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为密闭状态,在仓库内存储。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是相符的。

1.5.5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p>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根据检测报告,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p>	相符
2	<p>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3		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5		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是印染、电子等行业。	相符
6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7		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高效的处理装置，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排放量，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减少了物耗，设备选型优先考虑节能高效设备，减少能耗。	相符
8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专管收集进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机原料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为密闭状态，在仓库内存储。	相符
9		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6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新建企业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2	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原则开展	不属于现有企业

		评估, 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 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3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4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 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废水和污染物总量, 不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5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 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6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 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7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域未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8	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 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 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 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 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 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 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接入

1.5.7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 根据检测报告, 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本体型胶粘	是

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剂产品；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为低 VOCs 型。	是

1.5.8 与《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锡大气办〔2021〕1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附件 2），推进 167 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	是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为低 VOCs 型。	是
3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是

1.5.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	本项目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	是

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是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是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保存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是

1.5.10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污水处理厂，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30 万吨/日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紧研究制定我省差异化管控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水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对城区市政污水泵站排水监管，对重点泵站实施流量及水质在线监测。	不涉及	相符
2	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相符
3	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已接管的工业企业。	相符
4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4 年实现应分尽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相符

5	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不涉及	相符
6	结合水质日常监测、信访投诉办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对出现返黑返臭的，加强溯源分析，落实整治措施，实施动态治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统筹推进问题解决，强化长效管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相符

1.5.11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四条 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本项目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相符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	本项目不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	相符
第二十四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 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工程泥浆水、井点降水、工地清洗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达到规定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相符
第四十五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相符

1.5.12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威特）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主要从事纹饰不锈钢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现企业拟搬迁至宜兴，租用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盛翔宏）位于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韶庄 102 号的厂房，建设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该项目在原有老厂区设备和生产工艺基础上新购置数控开槽机、双面喷砂机设备等，新增真空镀钛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高端纹饰不锈钢产品约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已取得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2-320240-89-02-921948），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备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租用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的 1 号厂房，在原有设备和生产工艺基础上新购置数控开槽机、双面喷砂机、镀钛炉、氮气储罐、氩气储罐等设备，新增真空镀钛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高端纹饰不锈钢产品约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博威特受到处罚前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止处罚暨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锡宜环观启〔2026〕1 号），对建设单位违法行为中止处罚并启动执法观察期。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2 项目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h/a）

1	高端纹饰不锈钢产品	常规纹饰不锈钢产品	厚度: 0.8~4.0mm 长宽: 根据客户定制	49.5	2400
		蜂窝板纹饰不锈钢产品	厚度: 0.8~4.0mm 长宽: 根据客户定制	0.5	2400

(2) 产品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各项指标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	参数	性能指标要求
1	高端纹饰不锈钢	可视面长宽	± 0.5mm
		角度范围	± 0.3 度
		表面有无划伤	无划伤
		边缘、表面有无毛刺	无毛刺
		是否压伤、划伤、变形	无压伤、划伤、变形
		孔位有无偏差	无偏差
		角度是否标准	标准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 8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2.4 公辅工程

2.4.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 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0788m²、建筑面积 48429m², 该厂区目前入驻企业有无锡希尔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通亚数控装备有限公司、中墅联居(江苏)建材有限公司、江苏华亿达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盛翔宏机械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是否租用
1	1#车间	1	18	19101	租用
2	2#车间	1	/	12542	否
3	3#车间	1	/	8734	否
4	办公楼	5	/	5334	租用办公楼 3、4、5 层
5	检测车间	4	/	2609	否
6	门卫	1	/	109	否

2.4.2 公辅工程

表 2.4-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戊类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18144m ² , 建筑面积 18144m ² 。	高端纹饰不锈钢 50 万平方米/年	租赁盛翔宏厂房, 根据需求进行适应性改造, 依托可行

公辅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用电量 45 万 kWh/a	依托盛翔宏供电设施，根据配电需求进行适应性改造，依托可行	
	压缩空气	设置 8 台空压机，设计能力 72m ³ /min	新增，不依托	
	冷却塔	1 套冷却塔，循环水量 40t/h	新增，不依托	
	给水	3142t/a	依托盛翔宏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t/a,接管官林污水处理厂	与盛翔宏内企业共用雨水污水排口	
储运工程	仓库 (m ²)	车间内，占地面积 400m ² 贮存原料和产品	租赁车间内适应性改造	
	氮气储罐区	车间外，设置 1 个 5m ³ 氮气储罐	新增，不依托	
	氩气储罐区	车间外，设置 1 个 5m ³ 氩气储罐	新增，不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座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20000m ³ /h	新增，不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盛翔宏，共用排口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面积 20m ²	租赁车间内适应性改造
	危废仓库		1 座，面积 5m ²	租赁车间内适应性改造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应急防范措施，具体规模由应急预案确定	盛翔宏负责设置
<p>企业废水排放管控点设置以及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分割：厂区废水总排口环保法律责任由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p>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协同：博威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池或相应替代措施、雨水排口控制阀等）依托盛翔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博威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并与盛翔宏应急预案相衔接，协同应对。</p> <p>（1）给水</p> <p>用水依托当地水网。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新增冷却塔设计规模为 40t/h。</p> <p>（2）排水</p> <p>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制。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接管官林污水处理厂。生产车间进行清扫，不产生地面冲洗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4-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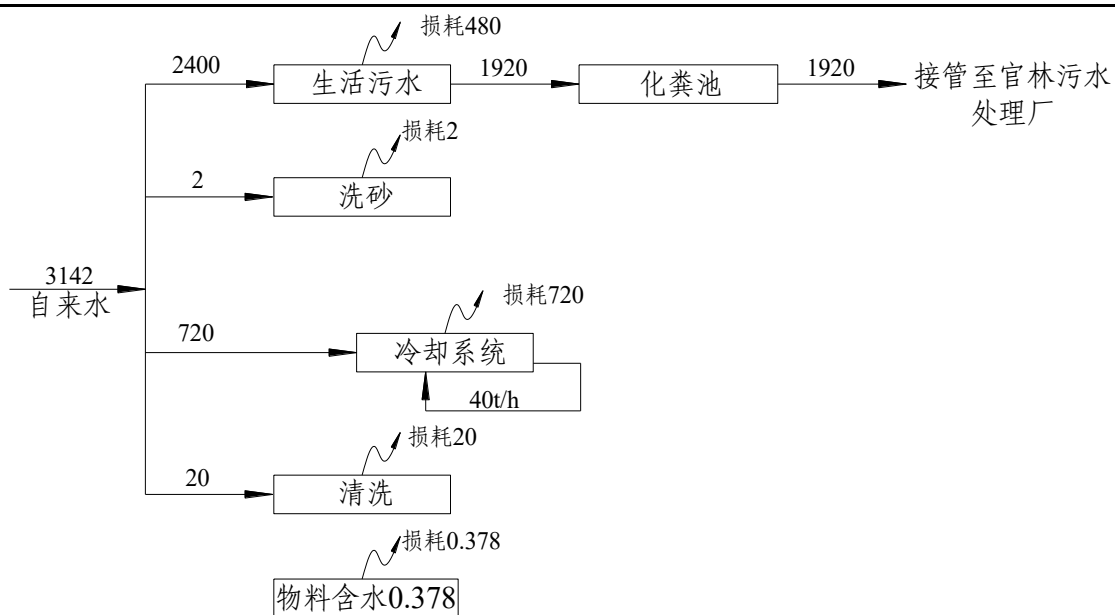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45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压缩空气供气系统

本项目设置 8 台空压机, 供气量为 72m³/min,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2.5 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规格与组成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不锈钢板	厚度: 0.8~4.0 mm 长宽: 根据客户定制, 最大宽幅 4000mm	固态	万 m ² /年	50	散装	2 万 m ²	仓库
钛靶	钛	固态	t/a	0.2	袋装	0.05	仓库
防指纹喷涂溶液 (水性清漆)	水性高分子树脂 45~65%, 醇醚类溶剂 5~10%, 水 10~21%, 流平剂 1~2%, 消泡剂 0.2~0.5%, 分散剂 1~2%	固态	t/a	1.8	25kg/桶	0.05	仓库
保护膜	PE	固态	万 m ² /年	55	散装	5 万 m ²	仓库
焊丝	型号 ER316 成分: C、Si、Mn、P、S、Cr、Ni、Mo	固态	t/a	0.5	袋装	0.05	仓库

氩气	气压 3.5Mpa 储罐容量: 5m ³	气态	m ³	5	储罐	5 m ³	储罐
氮气	气压 3.5Mpa 储罐容量: 5m ³	气态	m ³	5	储罐	5 m ³	储罐
UV 油墨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5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50%, 丙烯酸酯树脂混合物 5~10%,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1~10%	液态	t/a	0.2	盒装	0.02	仓库
蜂窝板型材	不锈钢	固态	万 m ² /年	0.5	散装	0.025 万 m ²	仓库
胶粘剂	多元醇树脂 45%, 钙粉 45%, 其他助剂 10%	液态	t/a	1.5	25kg/桶	0.2	仓库

不锈钢板密度约 7.93t/m³, 厚度 0.8~4.0mm, 年耗量为 50 万平方米, 则重量约 7930t/a。

表 2.5-2 原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百分比核算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百分比	执行标准	是否相符
防指纹喷涂溶液(水性清漆)	水性高分子树脂 45~65%, 醇醚类溶剂 5~10%, 水 10~21%, 流平剂 1~2%, 消泡剂 0.2~0.5%, 分散剂 1~2%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02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面漆 ≤ 250g/L	是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机械设备涂料 ≤ 590g/L	是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面漆 ≤ 300g/L	是
UV 油墨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5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50%, 丙烯酸酯树脂混合物 5~10%, 二	该油墨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 ≤ 10%	是

	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1~10%			
胶粘剂	多元醇树脂 45%，钙粉 45%，其他助 剂 10%	根据原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VOC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 1g/kg (检测报告编号： SHAPH25005772212，通 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聚氨 酯类 ≤ 50g/kg	是

注：依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防指纹喷涂溶液“水性清漆”其应用于金属基材防腐涂层体系的最外层，提供防指纹、耐污、装饰等表面功能，属于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的面漆。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污染物的理化特性、燃烧爆炸性、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5-3 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污染物理化性质、毒性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钛	坚硬有光泽的银白色金属，密度约 4.51g/cm ³	块状形态通常较稳定，钛 金属粉尘易 燃	无数据
防指纹喷 涂溶液	无色透明液体，稍有刺激性，沸点 80-110 ℃，闪点 > 100℃，不溶于水	无爆炸危险 性，不易燃	无数据
焊丝	金属银白色，表面光亮，密度约 7.9g/cm ³	不燃	无数据
氩气	无色、无臭、无味惰性气体，熔点：-189.2 ℃，沸点：-185.9℃，相对密度(水=1， 液态)：1.40(-186℃)，微溶于水、有机 溶剂	不燃	无数据
氮气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熔点：-209.8℃， 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液态)： 0.81(-196℃)，微溶于水、乙醇，几乎不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数据
UV 油墨	液体，密度约 1.0~1.1g/mL，闪点较高(>100 ℃)	火灾风险低； 无爆炸、氧化 性危险	部分成分具有皮 肤刺激性，长期或 大量皮肤接触可 能对皮肤造成损 害。
胶粘剂	灰白色液体，pH4-7，粘度(mpa.s/25℃)： ≥ 25000，沸点(266pa)：~100℃，相对 密度(水=1)：1.65 ± 0.05，不溶于水	可燃	无数据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p>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戈潘路，东侧为空地及基本农田，西侧为空地、基本农田及厂房。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见附图 8，基本农田分布见三区三线图。</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9 项目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生产高端纹饰不锈钢产品，主要包括常规纹饰不锈钢产品和蜂窝板纹饰不锈钢产品两种。</p> <p>2.9.1 常规纹饰不锈钢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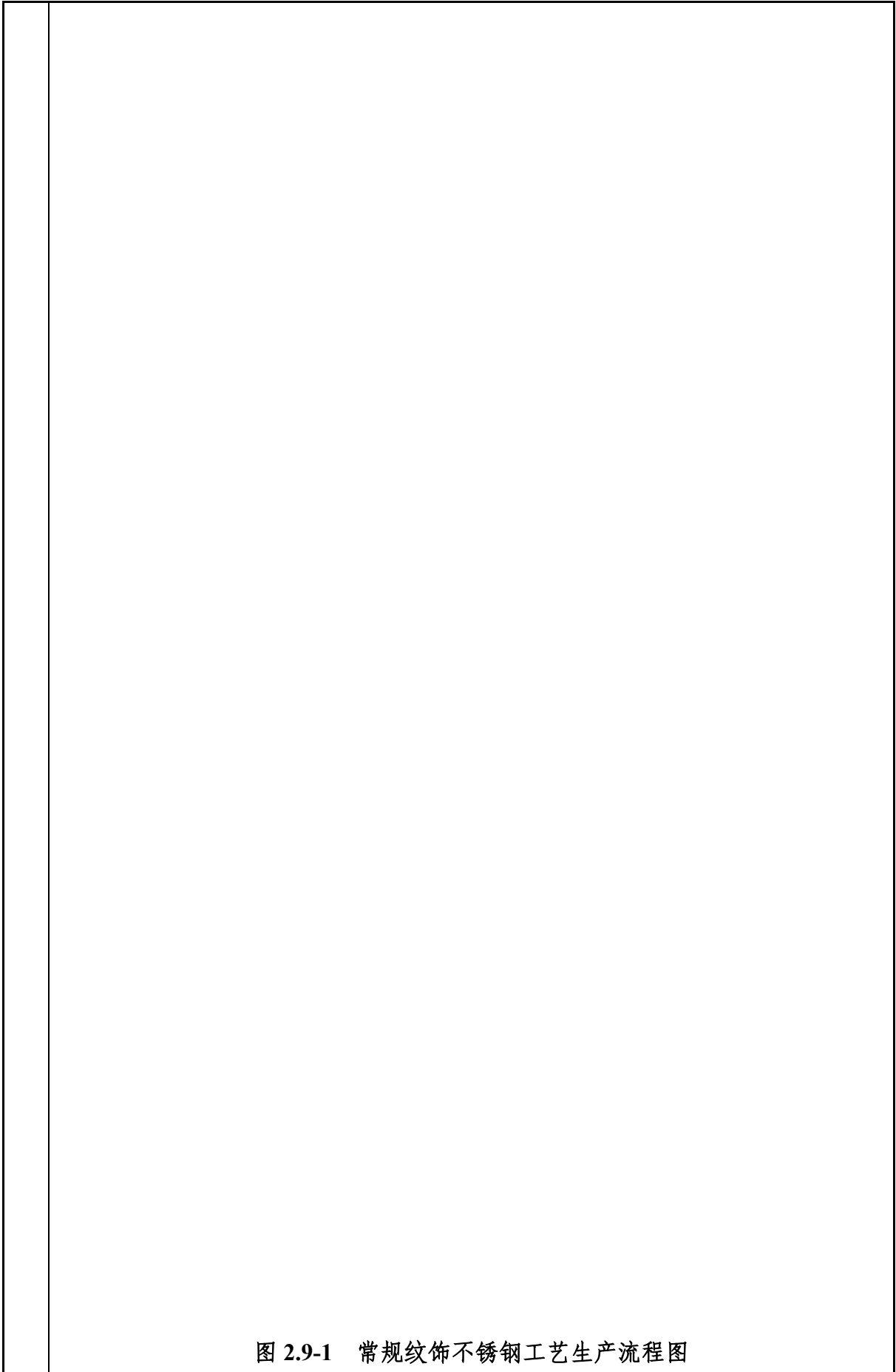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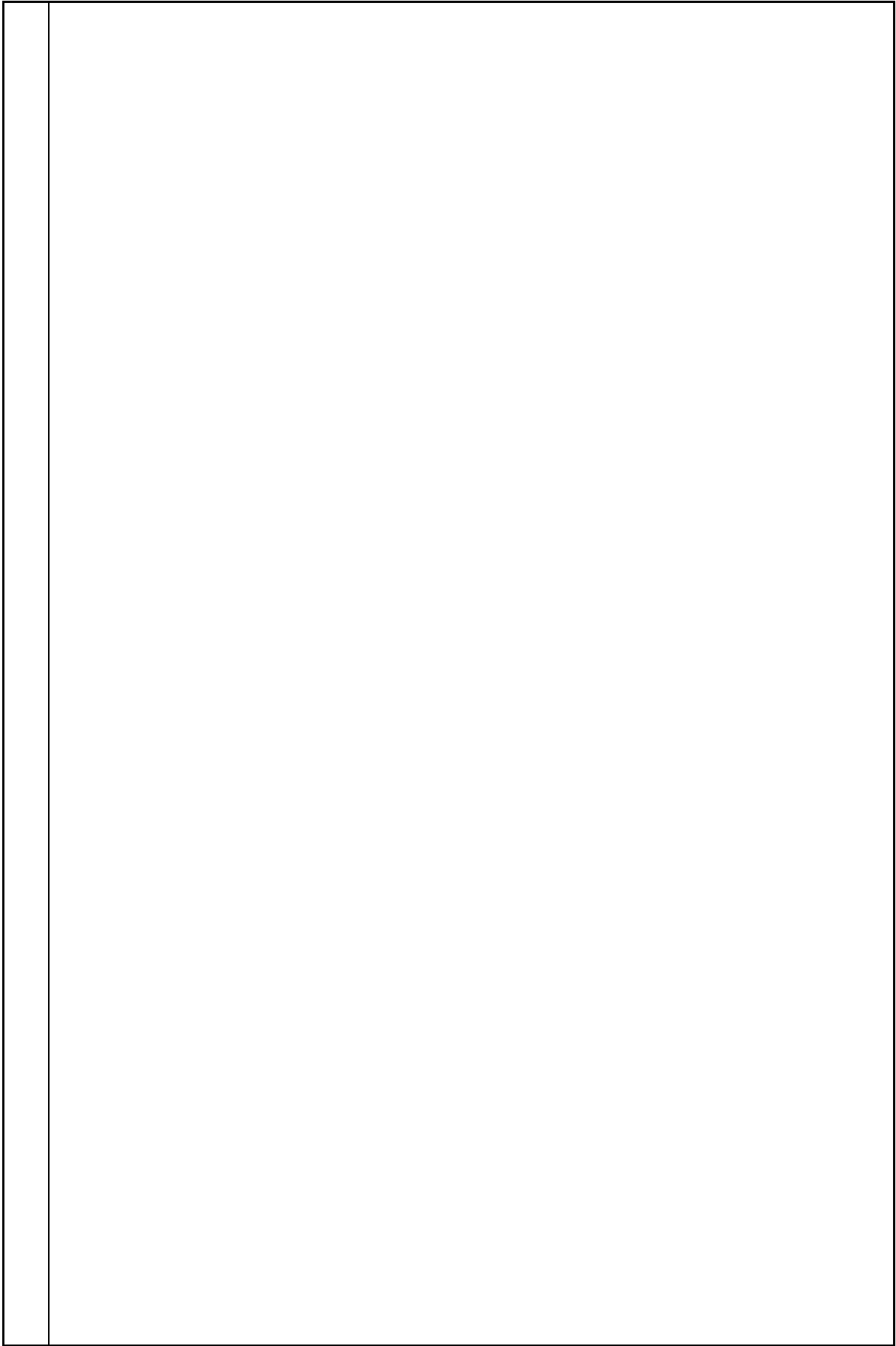


图 2.9-1 常规纹饰不锈钢工艺生产流程图



打印后自然晾干备用。把具备交付的产品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记录好标号，具备装运的状态。

2.9.2 蜂窝板纹饰不锈钢工艺流程

图 2.9-2 蜂窝板纹饰不锈钢生产流程图

2.10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编号说明详见表 2.10-1。

表 2.10-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工序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连续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 粉尘废气：设备自带除尘或移动除尘器
	G1-2	涂覆	抗指纹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3	烘干	抗指纹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4	切割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连续	
	G1-5	冲孔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连续	
	G1-6	焊接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G1-7	打磨、抛光	打磨、抛光	颗粒物	连续	
	G1-8	产品标识	打标机、雕刻机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固体废物	S1-0	清洗废渣	清洗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靶材	镀钛	/	间断	
	S1-2	清洗废渣	洗砂	/	间断	
	S1-3	废保护膜	贴膜	/	间断	
	S1-4	金属边角料	切割	/	间断	
	S1-5	金属边角料	开槽	/	间断	
	S1-6	金属边角料	冲孔	/	间断	
	S1-7	废焊料	焊接	/	间断	
	S1-8	不合格品	质检	/	间断	
	/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	间断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间断	
	/	废粉尘	废气处理	/	间断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拟在宜兴市官林镇投资建设的迁建项目。本项目租用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韶庄 102 号的厂房。

宜兴盛翔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仅建设厂房未涉及生产，豁免相应的环保手续，本项目租赁的 1#厂房，曾经租给江苏康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室内装饰墙板生产，车间已做地面硬化及防渗，该企业已搬离，原设备已拆除，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空气质量</p> <p>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 宜兴市二氧化硫 (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5.6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浓度 (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 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 臭氧 (O₃) 8 小时浓度 (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 为 170 微克/立方米。</p> <p>宜兴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40</td> <td>6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7</td> <td>60</td> <td>78.3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6</td> <td>30</td> <td>85.3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td> <td>1.0mg/m³</td> <td>4mg/m³</td> <td>2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h 平均值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td> <td>170</td> <td>160</td> <td>106.2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臭氧 (O₃)。</p> <p>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p> <p>(1) 补充监测</p> <p>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引用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园区例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编号: WXEPD240914346250CS01,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7 日)。</p> <p>① 监测因子</p> <p>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特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选取因子合理且有代表性。</p> <p>② 监测点位</p> <p>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和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 编号</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监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桐梓村</td> <td>SW</td> <td>1340</td> <td>非甲烷总烃 (引用)</td> </tr> </tbody> </table> <p>(2) 监测结果统计</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1-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6	30	85.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监测点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监测项目	G1	桐梓村	SW	1340	非甲烷总烃 (引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6	30	85.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监测点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监测项目																																																					
	G1	桐梓村	SW	1340	非甲烷总烃 (引用)																																																					

表 3.1-3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小时）	mg/m ³	2	0.88~1.33	66.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桐梓村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接管到官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接纳水体为东新河。引用《江苏荷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光伏 0BB 电池专用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表 3.2-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点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1（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7.2	24	5.4	13	0.084	0.07
	最大值	7.6	26	5.7	18	0.131	0.1
	平均值	/	25	5.6	15	0.114	0.09
	超标率	0	0	0	/	0	0
	最大标准指数	0.3	0.83	0.93	/	0.08	0.30
W2（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7.1	16	3.8	14	0.084	0.169
	最大值	7.5	20	5.5	19	0.131	0.207
	平均值	/	18	4.2	16.2	0.114	0.183
	超标率	0	0	0	/	0	0
	最大标准指数	0.25	0.6	0.7	/	0.076	0.61
W3（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最小值	7.2	13	2.8	13	13	0.11
	最大值	7.6	15	4.8	18	19	0.14
	平均值	/	14.1	3.9	15	15	0.12
	超标率	/	/	/	/	/	/
	最大标准指数	0.3	0.47	0.65	/	10	0.4
IV 类标准限值	mg/L, 除 pH	6~9	30	6	/	1.5	0.3

由上表可知：东新河 W1、W2 及 W3 监测断面 pH、COD、B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4 生态环境

	<p>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建设在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p> <p>若涉及到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的设备等，其辐射影响另行评价，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大气环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西</td> <td>119.687233</td> <td>31.522123</td> <td>31 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td> <td>E</td> <td>72, 距离生产车间 190</td> </tr> <tr> <td>韶庄</td> <td>119.682217</td> <td>31.518014</td> <td>279 人</td> <td>居民</td> <td>SW</td> <td>290</td> </tr> <tr> <td>石车坝</td> <td>119.679521</td> <td>31.521715</td> <td>101 人</td> <td>居民</td> <td>W</td> <td>450</td> </tr> <tr> <td>黄彭上</td> <td>119.685734</td> <td>31.526316</td> <td>97 人</td> <td>居民</td> <td>N</td> <td>380</td> </tr> <tr> <td>戈庄村</td> <td>119.687266</td> <td>31.522103</td> <td>432 人</td> <td>居民</td> <td>E</td> <td>3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其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东新河</td> <td>S</td> <td>7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 IV 类</td> </tr> <tr> <td>西孟河</td> <td>E</td> <td>69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td> <td>E</td> <td>5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西	119.687233	31.522123	31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E	72, 距离生产车间 190	韶庄	119.682217	31.518014	279 人	居民	SW	290	石车坝	119.679521	31.521715	101 人	居民	W	450	黄彭上	119.685734	31.526316	97 人	居民	N	380	戈庄村	119.687266	31.522103	432 人	居民	E	38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东新河	S	7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 IV 类	西孟河	E	69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E	55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西	119.687233	31.522123	31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E	72, 距离生产车间 190																																																																												
韶庄	119.682217	31.518014	279 人	居民		SW	290																																																																												
石车坝	119.679521	31.521715	101 人	居民		W	450																																																																												
黄彭上	119.685734	31.526316	97 人	居民		N	380																																																																												
戈庄村	119.687266	31.522103	432 人	居民		E	38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东新河	S	7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 IV 类																																																																															
	西孟河	E	69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E	55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8 环境质量标准</p> <p>3.8.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单位：μg/m³</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20	60	20	20
		日平均	50	150	50	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15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30	30
		日平均	80	80	5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200
3	CO (mg/m ³)	日平均	4	4	4	4
		1小时平均	10	10	10	1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100	160
		1小时平均	160	200	16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40	60	20	50
		日平均	50	120	5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15	30	10	25
		日平均	35	60	25	50
7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	/	2000	

3.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东新河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凌霞污水处理厂和官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东新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8-2。

表 3.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20	≤30	
3	BOD ₅	≤4	≤6	
4	氨氮	≤1.0	≤1.5	
5	总磷(以 P 计)	≤0.2	≤0.3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指标见表 3.9-1。

表 3.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对应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TVOC	80	3.2	
DA002、DA003、DA004、DA005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官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与排放标准详见表 3.9-2。

表 3.9-2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浓度	接管采用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采用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C 标准
SS	400		10	
COD	500		4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3 (5)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TN	70		10 (12) *	
TP	8		0.3	

3.1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1-7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区	施工期	昼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夜间	
	运营期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3.1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6404	3.6040	/	0.0364
		非甲烷总烃	0.3317	0.2985	/	0.0332
	无组织	颗粒物	0.0977	0	/	0.0977
		非甲烷总烃	0.0175	0	/	0.0175
	合计	颗粒物	3.7381	3.6040	/	0.1341
		非甲烷总烃	0.3492	0.2985	/	0.05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96	0.096	0.864	0.0768
		SS	0.768	0	0.768	0.0192
		氨氮	0.0672	0	0.0672	0.0058
		总氮	0.0864	0	0.0864	0.0192
		总磷	0.0096	0	0.0096	0.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0.265	10.265	/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2.5	12.5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官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具体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主要是对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在室外场地平整、材料装卸与堆放，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作业环节，都会产生大量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预计扬尘可减少 70%左右。</p> <p>4.2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等都是噪声源。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p> <p>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进行评价。</p> <p>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减少项目施工对厂界周边居民的影响。</p> <p>4.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废水量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废水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属短期影响，上述施工期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废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围水体的影响，总体上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p> <p>4.4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对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后，定期收集后，纳入当地的垃圾收集系统。</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 废气

4.5.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工艺粉尘废气、有机废气。

4.5.1.1 有组织废气

(1) 抗指纹生产线--涂覆废气 (G1-2)

抗指纹生产线是在不锈钢表面做一层超薄、致密的透明涂层/膜层，包含涂覆、烘干模块。参照《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文章编号：2095-2066 (2015) 15-0006-02)，挥发份溶剂在调漆、喷漆、烘干冷却工序的挥发率分别约为 6%、24%、70%，本项目涂覆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按 30% 计。

(2) 抗指纹生产线--烘干废气 (G1-3)

本项目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按 70% 计。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4.5.1-1 涂覆烘干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原料量 (t/a)	VOC 含量 (g/L)	密度 (g/ml)	VOC 含量 (t/a)	挥发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涂覆 (G1-2)	1.8	202	1.041	0.3492	30%	非甲烷总烃	0.1048
烘干 (G1-3)					70%	非甲烷总烃	0.2444

(3) 喷砂粉尘 (G1-1)

喷砂处理时，磨料和金属表面碰撞使表面氧化物细微部分形成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年处理不锈钢总重量约 7930 吨，需喷砂处理的约 15%，约为 1189.5 吨，则喷砂废气 G1-1 颗粒物产生量为 2.605t/a，车间共 3 台喷砂机，其中，1#、2#喷砂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1.7367t/a，3#喷砂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8683t/a。喷砂机内经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车间设备布局，其中 1#、2#喷砂机废气 G1-1A 经 1 个排气筒 (DA002) 排放，3#喷砂机废气 G1-1B 经单独 1 个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激光切割废气 (G1-4)、激光冲孔废气 (G1-5)

本项目激光切割和冲孔均使用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考“等离子切割”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1.1kg/t-原料，本项目年处理不锈钢总重量约 7930 吨，需切割、冲孔处理的约 5%，即 396.5 吨，则切割、冲孔烟尘产生量为 0.4362t/a，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5) 打磨、抛光粉尘 (G1-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抛光工序类比打磨工序计算。本项目年处理不锈钢总重量约 7930 吨，主要对板材上的焊接处、边角毛刺等进行处理，需打磨处理的面积约占 2%，需抛光处理的面积约占 2%，合计处理原料约 317.2t/a，则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 0.6947t/a，经隔间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1-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污染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作 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效 率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涂覆	G1-2	非甲烷总烃	0.3492	0.1048	300	密闭空间、负 压集气	95%	0.3317	0.0995	二级活性炭	DA001
烘干	G1-3	非甲烷总烃	0.8148	0.2444	300	密闭空间、负 压集气	95%	0.7741	0.2322	二级活性炭	DA001
喷砂	G1-1A	颗粒物	5.7890	1.7367	300	密闭管道收集	98%	5.6732	1.7020	滤筒除尘	DA002
喷砂	G1-1B	颗粒物	2.8943	0.8683	300	密闭管道收集	98%	2.8364	0.8509	滤筒除尘	DA003
激光切割、 激光冲孔	G1-4、 G1-5	颗粒物	0.5453	0.4362	800	密闭管道收集	98%	0.5343	0.4275	滤芯除尘	DA004
打磨抛光	G1-7	颗粒物	3.4735	0.6947	200	密闭负压抽风	95%	3.2998	0.6600	滤筒除尘	DA005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涂料油墨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捕集效率“全密闭式负压排放-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捕集效率 95%”。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污设备设置密闭，进行负压抽风，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控制废气扩散范围，保证空间内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

表 4.5.1-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产生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 理方式	去除 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G1-2、 G1-3	涂覆、烘 干	非甲烷 总烃	20000	55.2900	1.1058	0.3317	二级活性炭	90	5.5290	0.1106	0.0332	50	2.0	19	0.6	25	DA001
G1-1A	喷砂	颗粒物	15000	378.2147	5.6732	1.7020	滤筒除尘	99	3.7821	0.0567	0.017	20	1	19	0.6	25	DA002
G1-1B	喷砂	颗粒物	7500	378.1929	2.8364	0.8509	滤筒除尘	99	3.7819	0.0284	0.0085	20	1	19	0.4	25	DA003
G1-4、 G1-5	激光切 割、激光 冲孔	颗粒物	4000	133.5863	0.5343	0.4275	滤芯除尘	99	1.3359	0.0053	0.0043	20	1	19	0.3	25	DA004
G1-7	打磨抛光	颗粒物	8000	412.4781	3.2998	0.6600	滤筒除尘	99	4.1248	0.0330	0.0066	20	1	19	0.4	25	DA005

4.5.1.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1) 焊接废气 (G1-6)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使用实芯焊丝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 焊丝，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本项目使用焊丝约 0.5t/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046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13t/a，年工作时间 1200h。

(2) 产品标识废气 (G1-8)

产品标识工序采用光纤打标机或雕刻机打印产品标识，该过程产生极微量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1.1kg/t-原料，本项目年处理不锈钢总重量约 7930 吨，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需要进行产品标识的面积约 0.01%，即处理原料约 0.793t/a，则产品标识废气产生量约 0.0009t/a。废气产生量极少，设备年运行时间仅 50h，因此未进行收集处理，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车间未被收集废气

抗指纹涂覆烘干未被收集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5t/a。喷砂、激光切割冲孔、打磨抛光未被收集颗粒物量为 0.0955t/a。

本项目危废仓库仅用于少量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临时暂存，无液态 VOCs 物料危废敞开存放；废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入库、暂存周期短，物料处于稳定密闭堆放状态，常温下无明显挥发逸散。危废仓库 VOCs 逸散量极低，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表 4.5.1-1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状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735	0.0977	216	84	18
	非甲烷总烃	0.0583	0.0175			

4.5.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1-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290	0.1106	0.0332
2	DA002	颗粒物	3.7821	0.0567	0.017
3	DA003	颗粒物	3.7819	0.0284	0.0085
4	DA004	颗粒物	1.3359	0.0053	0.0043
5	DA005	颗粒物	4.1248	0.0330	0.006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32
		颗粒物			0.036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32
		颗粒物			0.0364

表 4.5.1-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负压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977
		非甲烷总烃			4	0.01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977	
		非甲烷总烃			0.0175	

表 4.5.1-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341
2	非甲烷总烃	0.0507

4.5.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开停车：由于生产线开停车时废气刚开始产生或开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正常运行时大，故没有代表性。

（2）设备检修：设备检修时系统停止运行，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故没有代表性。

（3）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此情况下，整条生产线运行异常，投入的原材料未能转化为产品，废气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变化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将会得不到充分的处理，排放量会较正常情况下偏大。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报告主要分析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未得到

充分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1-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产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5.2900	1.1058	0.5	0.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2	DA002	废气设施故障	颗粒物	378.2147	5.6732	0.5	0.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3	DA003	废气设施故障	颗粒物	378.1929	2.8364	0.5	0.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4	DA004	废气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3.5863	0.5343	0.5	0.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5	DA005	废气设施故障	颗粒物	412.4781	3.2998	0.5	0.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4.5.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5.2.1 废气的收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主要是密闭空间、负压集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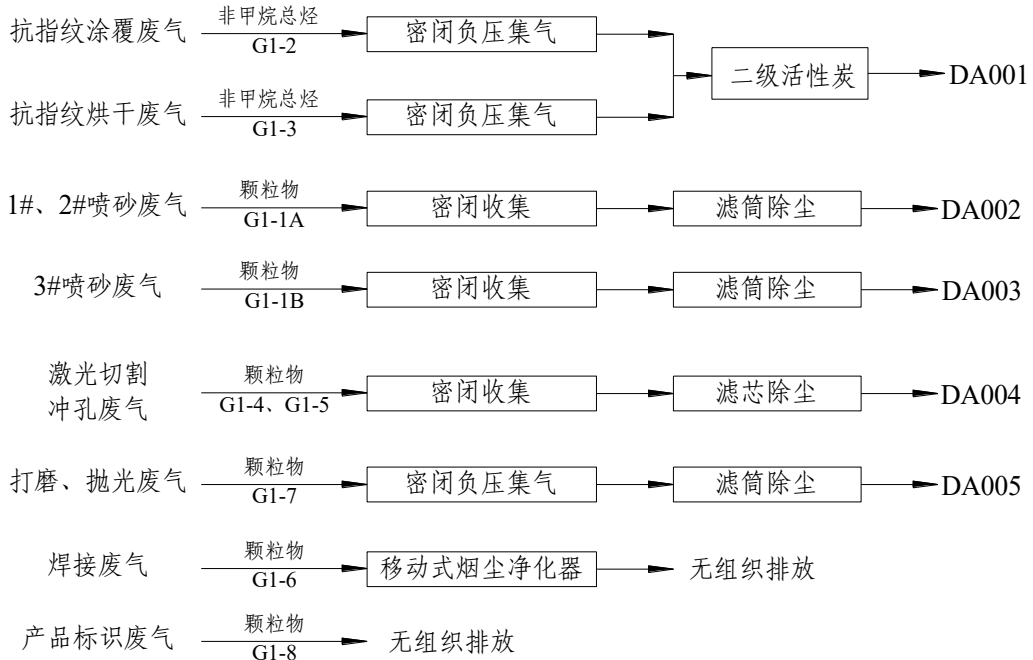


图 4.5.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系统图

根据设备配套排风设备，不同类型废气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废气量按照不同废气产生强度、空间大小进行排风量设计。

本项目抗指纹生产线涂覆、烘干模块采用“密闭空间、负压集气”方式。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设计资料，内腔集气尺寸约 L13000 × W2000 × H500mm，截面空载风速 ≥ 0.2m/s，风量约 $Q=3600Av=3600 \times 13 \times 2 \times 0.2=18720\text{m}^3/\text{h}$ ，风量设计 20000m³/h。

喷砂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设计资料，内腔集气尺寸约 L3000 × W2000 × H2500mm，截面空载风速 ≥ 0.3m/s，风量约 $Q=3600Av=3600 \times 3 \times 2 \times 0.3=6480\text{m}^3/\text{h}$ ，单台风量设计 7500m³/h，则 1#、2# 喷砂机合计风量 15000m³/h，3#喷砂机风量 7500m³/h。

激光切割机采用设备密闭收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设计资料，内腔集气尺寸约 L2000 × W1300 × H1000mm，截面空载风速 ≥ 0.2m/s，风量约 $Q=3600Av=3600 \times 2 \times 1.3 \times 0.2=1872\text{m}^3/\text{h}$ ，单台风量设计 2000m³/h，则 2 台激光切割机合计风量 4000m³/h。

打磨抛光在隔间内进行，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集气”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内腔集气尺寸约 L8000 × W6000 × H3000mm，截面空载风速 ≥ 0.12m/s，风量约 $Q=3600Av=3600 \times 6 \times 3 \times 0.12=7776\text{m}^3/\text{h}$ ，风量设计 8000m³/h。

4.5.2.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粉尘废气。

※有机废气

(1) 治理方案

项目抗指纹涂覆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均匀地通过吸附器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下，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详细设备参数如下：

表 4.5.2-2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
1	过风量	20000m ³ /h	/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3	活性炭密度	0.4g/cm ³	0.35~0.55g/cm ³
4	活性炭规格	4mm 柱状	/
5	装填量	1500kg*2	/
6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7	碘值	800mg/g	≥800mg/g
8	水分	≤10%	≤10%

9	耐磨强度	90%	≥90%
10	着火点	≥400°C	≥400°C
11	装填厚度	0.4m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12	气体流速	0.59m/s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rho \times \text{容积 } v = 0.4\text{t/m}^3 \times 3.77\text{m}^3 \approx 1.5\text{t}$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

工程实例: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德江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片材、吸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可在 90%以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5.2-2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9.1.5	9.2	0.14	0.88	0.013	90.7
		9.06	0.14	0.88	0.013	90.7
		9.64	0.15	0.86	0.013	91.3
	2019.1.6	9.66	0.15	0.84	0.013	92
		9.11	0.14	0.87	0.013	90.7
		9.45	0.15	0.85	0.013	91.3

监测数据表明，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粉尘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激光切割冲孔、打磨抛光废气采用滤筒/滤芯除尘进行处理，滤筒式除尘器与传统布袋除尘器相比，过滤面积更大，对超细粉尘净化效率更高，同时具有占地面积小、使用寿命长、维护检修简单、运行能耗低等诸多优点。

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6.1.3 滤筒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滤筒除尘处理颗粒物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排气筒。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置采样口要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

（1）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2）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本项目废气按照性质类似废气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并且充分考虑了厂区布置及可操作性。因此，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3）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等效排气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5.2.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工艺无组织废气。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

车间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尽量控制连续生产，减少物料损耗；设备维修等停产过程尽量密闭，减少有机废气等废气的产生；VOCs 物料加工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仓库无组织废气控制

原料仓库内主要储存物料，为了控制仓库的无组织废气，所有包装桶均密封储存，在物料启用后，对包装桶及时密封，减少原料的无组织挥发量。危废仓库包装桶或包装袋尽可能密封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管理

①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定期检查

排气筒和集气装置，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②加强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能够达标。

4.5.3 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及相关等级判定及预测评价。

正常排放时，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表 4.5.3-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3-2。

表 4.5.3-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目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Q_c/C_m=0.321$ 、非甲烷总烃 $Q_c/C_m=0.029$ ，相差在10%以上，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无组织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3-2。

表 4.5.3-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735	216*84	18	8.372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4.6 废水

4.6.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官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 8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2400t/a，损耗按 20%计，最终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参照经验数据，生活污水中 COD 约 500mg/L、SS 约 400mg/L、氨氮约 35mg/L、总氮 45mg/L、总磷约 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官林污水处理厂。

表 4.6.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0	化粪池	废水量	/	1920	/	接管官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96		COD	450	0.864	500	
		SS	400	0.768		SS	400	0.768	400	
		氨氮	35	0.0672		氨氮	35	0.0672	45	
		总氮	45	0.0864		总氮	45	0.0864	70	
		总磷	5	0.0096		总磷	5	0.0096	8	

表 4.6.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	WS-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

表 4.6.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1	119.684649E	31.521023N	0.192 (全厂)	官林污水处 理厂	间接排放，流 量稳定	/	官林污水处 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表 4.6.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1	pH	官林污水处理厂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4.6.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6.2.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官林污水处理厂。

4.6.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幸福西路，服务范围包括官林镇镇区、杨巷镇镇区生活污水及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及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新河（东新河）。建设工程分三期实施，近期 1 万 t/d、中期 2 万 t/d、远期 4 万 t/d。一期建设已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并已通过“三同时”验收，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t/d，尚有 0.2 万 t/d 的余量。

(2) 接管水量分析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行的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 0.8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约 7t/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35%，远远小于污水厂处理能力，因此，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经分析，接管排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从水质上来说，废水排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配套管网建设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配套管网均已到位。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已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6.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宜兴市官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完全混合断面后官新河、孟津河 COD、氨氮、TP 等浓度均不超标。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7 固体废物

4.7.1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1) 清洗废渣

不锈钢板自来水清洗过程，清洗的异物定期过滤捞出，洗砂水定期沉淀，捞出废渣，产生量估算约 0.05t/a。

(2) 废靶材

镀钛过程中产生极少的废靶材，据建设单位估算，废靶材产生量约 0.005t/a。

(3)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开槽、冲孔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

(4) 废保护膜

贴膜过程产生少量的废保护膜，产生量约 0.1 t/a。

(5) 废焊料

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焊料产生量约 0.01 t/a。

(6) 不合格品

本项目质检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据估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外购防指纹喷涂溶液、胶粘剂使用桶装,外购防指纹喷涂溶液 0.15t/a,每桶净重 25kg,则产生溶液包装桶 6 个,外购胶粘剂 1.5t/a,每桶净重 25kg,则产生胶粘剂包装桶 60 个。

(8) 废活性炭

车间含 VOCs 废气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车间工艺废气中两座活性炭吸附箱的填充量为 1.5*2 吨,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d,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2t。

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9) 废粉尘

根据企业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废粉尘产生量约 3.6t/a。

(10) 废滤筒等废过滤介质

焊接烟尘等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滤筒等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 1t/a。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运维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 (以 300d 计算),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7.1-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渣	清洗、洗砂	固	杂物	0.05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鉴别
2	废靶材	镀钛	固	钛	0.005	√	/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开槽、冲孔	固	钢材	5	√	/	
4	废保护膜	贴膜	固	PE	0.1	√	/	
5	废焊料	焊接	固	废焊料	0.01	√	/	
6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钢材	0.5	√	/	
7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固	化学药品原辅料	66 个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2	√	/	
9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3.6	√	/	
10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1	√	/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	√	/	

表 4.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清洗废渣	一般固废	清洗、洗砂	固	不锈钢渣等	/	SW59	900-099-S59	0.05
2	废靶材	一般固废	镀钛	固	钛	/	SW17	900-002-S17	0.005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开槽、冲孔	固	钢材	/	SW17	900-001-S17	5
4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贴膜	固	PE	/	SW17	900-003-S17	0.1
5	废焊料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废焊料	/	SW59	900-099-S59	0.01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固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5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贮存	固	化学药品原辅料	T/In	HW49	900-041-49	66 个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
9	废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3.6
10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09-S59	1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12

表 4.7.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6 个	原料贮存	固	塑料等	残留物	每周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半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4.7.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贮存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本次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管理。

表 4.7.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清洗废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位于车间内	20m ²	袋装	1	1年
2		废靶材		900-002-S17			袋装	1	1年
3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袋装	5	1个月
4		废保护膜		900-003-S17			袋装	1	1年
5		废焊料		900-099-S59			袋装	1	1年
6		不合格品		900-001-S17			袋装	1	1个月
7		废粉尘		900-099-S59			袋装	1	3个月
8		废过滤介质		900-009-S59			袋装	1	1年
9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位于车间内	5m ²	桶装	6个	1个月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	1个月
1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1	1年
12	厂区垃圾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厂区内	/	袋装	/	实时清运

(2) 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利用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7.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渣	一般固废	清洗、洗砂	900-099-S59	0.05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2	废靶材	一般固废	镀膜	900-002-S17	0.005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开槽、冲孔	900-001-S17	5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4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贴膜	900-003-S17	0.1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5	废焊料	一般固废	焊接	900-099-S59	0.01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质检	900-001-S17	0.5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贮存	900-041-49	66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59	3.6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10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09-S59	1	委托合规企业处置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废均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危废处置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管理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4.7.2.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处于常闭状态，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企业设有安环部门，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机物类物质等有害成分，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危险废物内固废贮存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仓库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显著影响。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贮存期间采用防风等措施，避免危废扬散，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表 4.7.2-3 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	--------	-------	----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贮存设施密闭、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符合
3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各类危险废物等采用吨袋、吨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中间采用过道方式隔离。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符合 GB18597 防渗要求。	符合
5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各类危险废物等采用吨袋、吨桶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中间采用过道方式隔离。	符合
6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设施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积符合要求。	符合
7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皆用吨桶、吨袋密封存放。	符合

8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符合
9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吨桶、吨袋等包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10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使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	符合
1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运营过程设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管理人员依照制度要求对入库情况进行核验。	符合
13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运营过程设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管理人员依照制度要求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符合
1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运营过程设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建立相关台账管理等要求。	符合
15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的废气排放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
表 4.7.2-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符合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贮存设施周边设置导流渠。	符合
3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设施选址不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	符合
5	I 类场：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也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6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项目运营过程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管理人员依照制度要求定期对贮存设施标志进行检查。	符合
7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项目不易产生扬尘。	不涉及
8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若产生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9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符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10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项目不涉及噪声、恶臭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2) 固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位于厂区内内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

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在生产部位即由专人采用危废包装袋或移动槽罐等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叉车）运输至危废仓库指定位置分区暂

存，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主要在生产区域，不涉及办公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要求运输企业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杜绝运输路线直接穿越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覆盖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责任制度。

4.8 噪声

4.8.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包括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8.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开槽机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69	152.22	1	25	47	昼间	20	27	1m
2		数控折弯机	75/1		32.69	134.31	1	25	47	昼间	20	27	
3		激光切割机	80/1		21.75	135.64	1	5	66	昼间	20	46	
4		卷圆机	75/1		24.4	163.17	1	5	61	昼间	20	41	
5		液压机	80/1		64.87	280.92	1	50	46	昼间	20	26	
6		悬浮雕刻机	65/1		73.82	129.34	1	25	37	昼间	20	17	
7		光纤打标机	65/1		85.43	103.47	1	5	51	昼间	20	31	
8		校平机	75/1		60.22	124.69	1	50	41	昼间	20	21	
9		压花机	75/1		59.89	115.74	1	50	41	昼间	20	21	
10		双面喷砂机	75/1		80.13	130.33	1	25	47	昼间	20	27	
11		抗指纹生产线	75/1		82.12	216.57	1	25	47	昼间	20	27	
12		真空镀钛炉 2100×4000 2100×4200	80/1		42.98	308.12	1	5	66	昼间	20	46	
13		平板打印机	65/1		72.5	115.07	1	25	37	昼间	20	17	
14		贴膜机	65/1		76.15	145.92	1	25	37	昼间	20	17	
15		贴膜清洗机	65/1		101.69	248.42	1	5	51	昼间	20	31	
16		激光雕刻机	75/1		62.55	153.88	1	50	41	昼间	20	21	
17		多功能数控 纹理技研设备	75/1		68.25	229.18	1	50	41	昼间	20	21	
18		不锈钢卷板	80/1		48.28	230.84	1	25	52	昼间	20	3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机											
19		剪板机	75/1		43.64	208.28	1	25	47	昼间	20	27	
20		种钉机	75/1		42.64	198	1	25	47	昼间	20	27	
21		打磨机	75/1		41.98	193.02	1	25	47	昼间	20	27	
22		抛光机	75/1		41.98	189.71	1	25	47	昼间	20	27	
23		电焊机	75/1		43.64	214.58	1	25	47	昼间	20	27	

表 4.8.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组	58.23	311.44	1	85	安装减振器	昼间
2	空压机组	15.78	150.57	1	85	安装减振器	昼间
3	空压机组	95.05	310.11	1	85	安装减振器	昼间
4	空压机组	114.62	276.28	1	85	安装减振器	昼间
5	空压机组	103.68	148.91	1	85	安装减振器	昼间

4.8.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上式等效为如下公式: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② 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③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评价

表 4.8.2-1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编号	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60	50	/	/	49.23	0	/	/	/	/	达标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60	50	/	/	35.56	0	/	/	/	/	达标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60	50	/	/	35.76	0	/	/	/	/	达标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60	50	/	/	50.40	0	/	/	/	/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9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土壤、地下水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②本项目贮存的液态原料等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若原料包装破损且贮存原料场所渗漏，其中的有机组分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地下水；若不考虑设专门的危废仓库或者仓库没有适当的防渗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等途径渗入土壤；有害物质会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将影响土壤生态系统。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并定期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污染防治分区和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石油化工装置区的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装置区:地下管道、生产污水井及各种污水池、生产污水预处理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储运工程区:液体化学品储罐区(环墙式和护坡式罐基础)、地下管道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公用工程区:动力站、变电所、化学水处理站(环墙式和护坡式罐基础性酸碱罐区、酸碱中和池及污水沟)、循环水场(排污水池)、污水处理场(地下生产污水管道、调节罐、隔油罐和污油罐、生产污水、污油、污泥池、沉淀池、污水井、污泥储存池)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针对不同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9-1 污染区防治措施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办公楼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的控制厂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0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环境风险

4.11.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内容，将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最大存在总量进行比较。

表 4.11-1 危险物质在线量与临界量比较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q/Q
1	废机油	/	2500	0.5	/	0.5	0.0002
2	废活性炭*	/	100	3	/	3	0.03
合计 $\sum q/Q$							0.0302

注：加*号的物质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根据上表辨识结果可知， $\sum q/Q=0.0302$ ，属于 $Q < 1$ 范畴，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适用范围，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因此本项目无需按照编制要点完善相关内容。

4.11.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评价等级。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11.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物等物质，凡属于有毒物质(极度危害、高度危害)、强反应爆炸物、易燃物的需列表说明其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性质、危险类别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具体见下表。

表 4.11-1 物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闪点(°C)	沸点(°C)	爆炸极限%(V)	毒性数据	分布情况	危险特性判断
1	废机油	/	200	360 以上	/	无资料	危废仓库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确定危险物质
2	废活性炭	/	/	/	/	无资料	危废仓库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确定危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根据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划分为如下 4 个危险单元。

表 4.11-2 危险单元划分表

序号	危险单元
1	生产车间
2	仓库
3	危废仓库

新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1-3 新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环境风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机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误操作, 设备故障, 管道阀门、法兰密封件破损等
仓库	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包装破裂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遇高热明火、包装破裂等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机油, 主要危险因素为泄漏、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企业通过选购密闭、一体化生产设备, 液体物料均采用瓶、罐等密闭封装并采用管线输送。通过上述措施, 使本项目生产装置风险隐患均在可控制范围内。

②储运、公辅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机油, 主要危险因素为泄漏、火灾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企业通过选购密闭、一体化生产设备, 液体物料均采用瓶、罐等密闭封装并采用管线输送。通过上述措施, 使本项目生产装置风险隐患均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仓库储存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机油, 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有: 包装桶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及其伴生危害。

③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若因设备故障, 易导致废气处理不充分, 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未经处理直排将会导致周边环境质量的下降和周边人群中毒的风险。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11-4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 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毒物逸散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运输系统故障	储存系统	热辐射	扩散	/	/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表 4.11-5 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机油	机油	泄漏	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等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机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5) 安全风险辨识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

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滤芯除尘”、“滤筒除尘”、“移动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燃烧爆炸。

项目拟采取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措施

①采用防爆电机，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线路老化引发火灾。

②在活性炭吸附之前，应设施阻火器。通向车间管道部位安装防火阀，安装温度联动风机停止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具有安全疏散通道或空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设置多个温度测定点和自动降温装置，当发出报警信号，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③除尘器设置合理的清灰周期；同时，为保证接地良好，应设计接地端，集尘斗等其他除尘设备应保证接地良好；增加温度探测仪和高温预警联机停机系统可有效避免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管理措施

①净化装置的设计、制造，应由具有专业设计、制造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行业要求，按规范进行安全设计。

②废气处理装置出厂应有完整的产品铭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安全使用说明书及安全检验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③废气处理装置生产管理、检修维护技术人员、电气设备维护人员应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④废气处理装置的防爆电气、接电、控制装置、监测装置、联锁控制、报警装置应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

⑤制定废气、设备操作、检修、清理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教育培训。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4.1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表 4.11-6 环境风险与安全防控措施

区 分	具体等级、性质、内容、规模及措施与要求
环境风险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重大危险源和最大可信事故	无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物质是废活性炭、机油等；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活性炭泄漏后火灾事故。
影响程度判定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事故可能，在严格控制危险物料存储量，全面落实危险物质安全管控和工程防控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并认真组织应急演练的基础上，风险程度总体可控。

	<p>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p>	<p>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和储存条件，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对危废贮存区等风险部位，应严格按公安、安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与指南，做好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监督工作。生产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划定禁火、防爆区域，配置消防灭火系统，对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应设置防爆膜、防爆元件等防爆设施。</p> <p>(1)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p> <p>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p> <p>①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等截流措施。</p> <p>②对消防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排出厂外。</p> <p>③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外排口设置截流切断阀，落实专人管理，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p> <p>④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p> <p>(2) 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和监控要求</p> <p>①一旦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则有机废气切换至其他活性炭吸附装置，或生产线停产，减少废气排放环境污染。</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p> <p>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②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p> <p>危废仓库要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属于液态危化品物质的应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设置围堰、托盘、回流地沟、收集池等，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外环境；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中控室（设备）、电动自动控制阀，火灾、泄漏等探测、报警、防爆监控设施，应设置备用电源或不间断电源（UPS），以时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p> <p>(4) 应急设施设置</p> <p>配备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通讯器材等应急设施。</p> <p>配备应急电源、照明等。</p> <p>配备应急监测设备等应急物资。</p>
	<p>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它措施</p>	<p>应设专职安全环保员，配备必要的人员防护、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制定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和事故，按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爆炸、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p>
<p>事故废水防范措施：</p> <p>事故废水防范措施一般包括导流沟与收集系统、雨水排口管控、应急池等常规防范措施，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具体规模由应急预案确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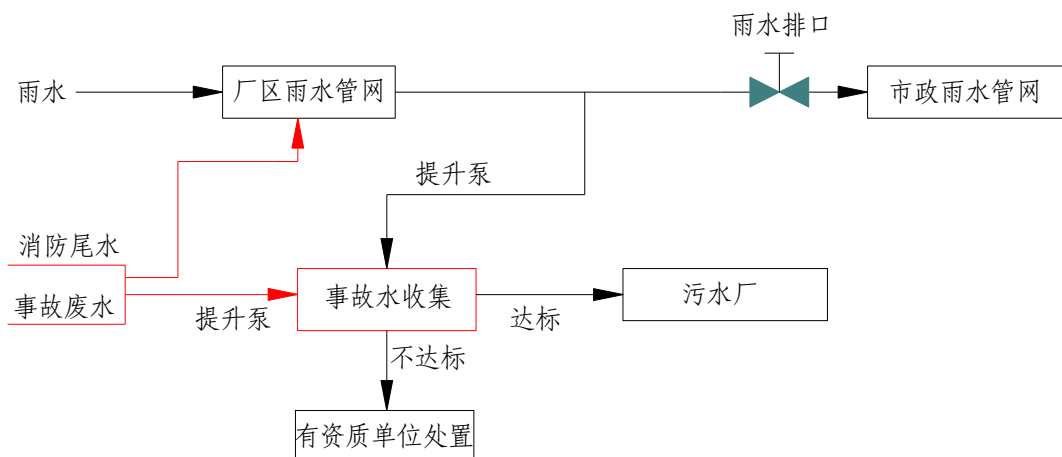


图 4.11-3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雨水管网进行收集，后续泵入应急事故池（或相应替代措施），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事故废水按照水质检测结果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委外处置。

②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1）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责任制度、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隐患记录报告制度、重大隐患督办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同时，应急预案应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以及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时等进行及时地修订和完善，每次更新后及时备案。

（3）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①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②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③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4)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危险单元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23)，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建设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特点进行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以及单位实际需要的原则，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应急处置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

表 4.11-7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一览表

类别	物资名称	技术要求或功能要求	配备	备注
污染源切断	吸附材料	沙包沙袋	-	车间、仓库放置沙包沙袋
	车间、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污染物控制	车间、仓库设置污染物控制水工材料			
污染物收集	应急池或替代措施			
安全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 GB/T18664 要求	2 套	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化学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 AQ/T6107 要求	-	具有有毒腐蚀液体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防护手套	/	1 个/双	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防护靴	/		
	过滤式防	技术性能符合 GB/T18664 要	2 套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考虑，根据

	毒面具	求		当班人数确定
	手电筒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1个/人	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急救箱或急救包	物资清单可参考 GBZ 1	1包	/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洗消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	-	在工作地点配备
	对讲机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2台	根据作业场所选择防护类型
	应急处置工具箱	工作箱内配备常用工具或专业处置工具	-	根据作业场所具体情况确定
应急监测	可燃气体检测器	检测气体浓度	-	设置在车间、仓库、公用工程房
	与检测单位签订应急检测协议			

(5) 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

建设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并存档。

4.11.5 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韶庄 10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40 分 47.230 秒，纬度：31 度 31 分 22.9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物质是废活性炭、机油，主要分布于车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为中毒、泄漏、火灾和爆炸，其涉及到的环境要素为环境空气、噪声和环境风险，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环境要素基本不涉及，对附近的环境空气、噪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填表说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p>	

4.12 电磁辐射

若涉及到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的设备等，其辐射影响另行评价，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例行监测。

表 4.13-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4.13-2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00	与项目同时完成
	DA002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	滤筒除尘			
	DA004	颗粒物	滤芯除尘			
	DA005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固废	生产工序	危险固废	储存于危废仓库, 分区、包装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0	

		一般固废	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租赁厂区不具备应急池依托条件, 则应采取相应的临时性替代措施, 具体规模由应急预案确定				10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以新带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官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拟建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				1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覆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2/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	
	DA004/激光切割冲孔	颗粒物	滤芯除尘	
	DA005/打磨抛光	颗粒物	滤筒除尘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绿化带降噪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止、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泄漏事故应急处置；</p> <p>②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每三年进行修编；</p> <p>③应急演练：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加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和环保管理法规资料的学习。</p> <p>②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③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项目审批通过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及监测方案。</p> <p>④排口标识牌：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等文件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341	0	0.1341	0.134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07	0	0.0507	0.05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920	0	1920	1920
	COD	0	0	0	0.864	0	0.864	0.864
	SS	0	0	0	0.768	0	0.768	0.768
	氨氮	0	0	0	0.0672	0	0.0672	0.0672
	总氮	0	0	0	0.0864	0	0.0864	0.0864
	总磷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洗废渣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靶材	0	0	0	0.005	0	0.005	0.0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废保护膜	0	0	0	0.1	0	0.1	0.1
	废焊料	0	0	0	0.01	0	0.01	0.01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粉尘	0	0	0	3.6	0	3.6	3.6
	废过滤介质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66 个	0	66 个	66 个
	废活性炭	0	0	0	12	0	12	12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评价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环评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并认真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生态环境部门的惩戒。

环评公司（盖章）：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MG7K37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编制主持人为周文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4320132000389，信用编号BH0064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文强（信用编号BH00641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内容；
-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我单位提供的《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本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删减的情况，同意将公开版本供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用于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5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威特高端纹饰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内容中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内容已删除，剩下的内容全部公开。

特此说明！

无锡博威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